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10/01~101/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211830號 處分日期： 101/10/03	1800中天 新聞	101/04/12 18:22~00: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述如下：(一)系爭報導首先以內政部辦理聯誼活動不負責查證參與民眾是否具未婚身分，且成功率低、費用高等情形為新聞切入點；記者口述說明「……不過活動注意事項寫著，報名人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本部不負查證責任，公家機關辦活動，怎麼這麼草率」，「內政部辦聯誼活動只要上網報名就好，連學歷也都不用正本，難防造假文件。」……(三)系爭報導畫面出現「相親銀行」營業場所(包括櫃台、有「相親銀行」字樣的牆面等)，字幕輔以「燈光美氣氛佳!"相親銀行"裝潢超有Fu」，並比較民間婚友社及內政部聯誼活動成功媒合率比率、收費等情況，雖系爭報導中另有列舉其他婚友社業者做為比較；惟未能辨認其名稱，報導時間及範圍亦未如「相親銀行」。(四)另查，確實有系爭報導「相親銀行」婚友社，其網頁上出現業者「戀愛達人盧麗萍」個人照片，與上揭訪問內容婚友社業者為同一人，網頁上並引述系爭報導「【中天新聞】燈光美氣氛佳"相親銀行"裝潢超有FU」(網頁查詢日期：101年4月18日)，作為推廣之用。前揭報導介紹特定婚友社業者之營運方式及特色，已明顯表現出為其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800,000
2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416250號 處分日期： 101/10/03	股市大超 人之期天 大勝	101/05/02 15:30~16: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	內容略如下：受雇人黃銘揚於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以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表示方式，招攬客戶加入會員之廣告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國際大通證券投資	罰鍰 NT\$2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10/01~101/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2萬元，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10035444號裁處書可稽。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之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3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432510號 處分日期： 101/10/24	股市金主流	101/07/13 16:30~17: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如下：(一)節目中兩側畫面顯示「週六 桃園、臺南 (一定要預約)」、「『活的』專業操盤軟體—指數『多空』精準判斷方法」字樣。(二)主持人宣稱：1、「……這個禮拜桃園、臺南一定要打電話來預約……。」2、「……所以投資朋友你要來聽演講，……，一樣在桃園跟臺南，但是禮拜六的早上，明天早上在桃園，下午在臺南，那你為什麼要來？……，還是那一句話，不管是大漲或大跌，都是賺錢的好行情，那如果你有套牢的股票，你要怎麼做？當行情來的時候，我們的『金旺操盤軟體』如何讓你在指數能夠精準的研判……。」……(三)另於節目中插播「金旺操盤軟體」廣告及「金旺操盤軟體說明會」廣告，節目設計與廣告相關聯。前揭節目內容推介、宣傳特定商品軟體，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800,000
4 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LS TIME電影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54010號 處分日期： 101/10/25	失聲畫眉	101/02/25 19:00~22: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內容略如下：(一)戲台下有人吆喝：「小姐們，搖呀……搖呀……」；出現一名著閃亮三點式服飾之女子躺在舞台上表演抬大腿、手撫唇、獻飛吻及拋媚眼等撩人姿勢之近距及特寫畫面情節。(二)兩人作愛，其中一人說：「如果你拋棄我，我會先殺了你，再自殺」，之後出現兩人親吻、舌吻特寫、撫胸及作愛之音效及畫面。(三)年輕男子阿龍：「胖子，你不是不	罰鍰 NT\$3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10/01~101/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是在室男？我帶你去玩女人，好不好？」肉感姨：「胖子，你有沒有看到鳳凰，知道就快說！」年輕男子阿龍：「怎麼了，胖子，她跑到那兒去你快說啊！」胖子：「是……皮鞋店的那個老闆啊，他問我，咱們班有沒有人兼差，我想鳳凰有嘛，所以就叫她去了。」阿龍：「阿列幹你娘……幹，說什麼賞金？原來是拉皮條（台語：三七仔）的錢。」張柏舟：「胖子，你有交代鳳凰跟皮鞋店老闆，他們在辦事的時候，可別叫得太大聲。」胖子：「放心啦，那位老闆70多歲了，耳聾聽不見啦。」(四)家鳳進入阿雲洗澡的澡間，家鳳拿起一塊香皂遞給阿雲，阿雲伸手要接，一失手香皂掉入水中，阿雲伸手到水中要握住香皂，家鳳則伸手到水中握住阿雲的手，阿雲的手欲掙脫，家鳳則用力握住阿雲的手，兩人的手在水中一陣拉扯……。(五)家鳳從背後抱住阿雲，兩人坐到地上，家鳳並開始對阿雲進行撫胸、摸耳、撥髮、摸腿、摸臀、親吻及脫衣等煽情動作。(六)一群人打牌，有人說：「奇怪，鳳凰出去一個晚上怎麼還沒回來？」張柏舟邊打牌說：「青支啦，她這趟出去價錢一定是雙倍的，這不是休息，這是過夜，說不定去找到一個『黑面仔』（金礦之意）。」肉感姨：「好啦，快點，快打完，我要休息了。」張柏舟說：「平常賭博你都不催，那麼早睡幹嘛？」肉感姨：「你不知道，看人家在賺外快，心裡癢癢的，明天早上我也要去兼差啦！」……阿龍：「肉感姨，你兼差回來了？」張柏舟：「肉感，聽說你牽亡牽的的很好，全村人都很誇你，死人也會被你牽的活起來，改天要去的時候也帶我一起去看看嘛！」肉感姨：「你去死啦！」阿龍：「好啦</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10/01~101/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好啦，你想看的話，以後你死的時候，我出錢叫肉感姨幫你牽魂！」張柏舟：「去你的，牽你的頭啦！」男子阿龍：「你不是喜歡看嗎？」張柏舟：「你說的，肉感，你聽見了，他說他要出錢，以後你要幫我牽魂的話，不要把我牽到墳場，把我牽到他家裡去，住在他家比較舒服。」阿龍：「到時候你三更半夜扯我後腿，我不被你嚇死才怪。」張柏舟：「別怕，我不會拉你後腿，我喜歡看人家辦好事，等他跟阿玲脫光要辦事的時候，我才出來偷看，阿輝，到時候我們一起去偷看。」男子阿龍：「靠伯啊(台語)！」張柏舟：「我就是喜歡看，你想怎麼樣？看你媽啦(台語)！」旨揭節目經民眾檢舉，有褻瀆及粗鄙字眼，並播出伸舌接吻特寫及上空撫胸等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畫面，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p>	
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 10148054040號 處分日期： 101/10/26	關鍵時刻	101/02/07 21:55~00:05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p>內容略如下：22時02分許播出资深媒體人馬西屏與社會記者彭華幹，以作勢槌拳、腳踹車門、手肘勾脖、鞋跟踹頭及猛擊胸口等模擬性之肢體動作，搭配口語說明，具體描述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23時20分許播出社會記者彭華幹與一名身穿空手道服朱教練，以手肘勾脖、作勢揮拳攻擊頭部、過肩摔、右鞋尖作勢猛踹肋骨及腳後跟攻擊頭部等模擬性之肢體動作，搭配口語說明，具體描述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23時30分許播出空手道教練朱雪璋對著模擬人偶，以揮拳和踢腳的方式，說明並示範以何種姿勢和力道，才能打斷對方的肋骨並造成傷害。前揭節目內容之相關論述、對白及影</p>	罰鍰 NT\$600,0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1/10/01~101/10/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像，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6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 10100326020號 處分日期： 101/10/29	1800整點 新聞	101/04/10 18:02~00:00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內容略如下:於「狠男掐童脖子30秒 自拍PO網引公憤」新聞中，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玩耍之側影及背影，以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並出現孩童保母影像，畫面雖經馬賽克處理，或避開臉部畫面，但熟識該孩童、父親或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其身分。受處分人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43,000
7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news年代 新聞	通傳內容字 10100341430號 處分日期： 101/10/31	年代晚報	101/04/10 19:00~00:00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內容略如下:報導「父喊"媽媽不要你" 掐兒脖還自拍被罵翻」及「重返臺中保母懷抱 被虐3歲童開心自在」新聞，內容出現遭掐頸孩童凱凱玩耍之下半身和背影，以及孩童與父親之聲音，並出現孩童保母蘇媽媽影像，畫面雖有打馬賽克，或避開臉部畫面，但熟識該孩童、父親或保母之人，透過新聞報導仍可辨識未成人身分之虞。受處分人前開報導內容，經內政部兒童局認定，播出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行為之兒童影像及其聲音，顯已違法，此有內政部兒童局101年5月23日童保字第1010008088號函、101年6月12日童保字第1010009003號函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罰鍰 NT\$69,000

罰鍰： 7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2,812,000 元